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开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本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6931816号“恒大”商标,核准使用商品为第32类;包括啤酒、豆类饮料、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纯净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味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专用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恒大高新拥有的“恒大”商标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在商业经营中得到广泛使用,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自身利益,本公司已向工商部门投诉,展开商标维权行动,截至目前,工商部门已对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恒大冰泉”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景德镇市、新余市、鹰潭市等多地进行侵权查处。

目前,公司维权行动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其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 2014-026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鸿达兴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包钢稀土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在包头市签订了《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采取非货币对价支付的整合方式进行,包钢稀土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换取鸿达兴业全资收购后的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0.4%的股权转让给包钢稀土,包钢稀土承诺每年委托整合后的达茂稀土增加2万吨稀土精矿,交回包钢稀土的混合碳酸稀土数量由包钢稀土与达茂稀土每月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确定。鸿达兴业按照下游需要的稀土氧化物量,按市场价格购买包钢稀土的混合碳酸稀土,价格可以按照包钢稀土公司的优惠价格,冶炼分离后的产品的不得对外销售,除鸿达兴业自身的装饰产品外,只购包钢稀土的收购定由包钢稀土收购。《协议》还约定,鸿达兴业确保整合后的达茂稀土不再涉足稀土选矿生产领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2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论

证相关事宜,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Silevo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10月10日收到美国SolarCity公司关于完成对本公司参股公司Silevo收购的确认函件(以下简称“收购”),现公告进展如下:

根据SolarCity公司及其它当事方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该收购已经生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Silevo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现已被转换为SolarCity普通股合计205,820股及非整数股份付款96.25美元,占SolarCity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

①公司2012年出资1200万美元购买的优先股被转换为190,907股SolarCity普通股及非整数股份付款29.61美元。依据相关协议,其中47,073股存入托管基金。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13

公告送达日期:2014-10-14

基金名称: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400027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净值:243,696,192.0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18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名称: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400027 400029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19 1.0017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19 1.0017

基金分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13

公告送达日期:2014-10-14

基金名称: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400025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净值:279,756,482.2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85

基金实施分红事项的特别说明:除息日: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分红金额: 其他事项说明: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披露错误,在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时,误将2013年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现做如下更正:

一、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原披露: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